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公共場地使用辦法

一、場地及鑰匙使用時段

學生活動中心內場地為供全校師生使用，借用場地鑰匙分別為白天及晚上兩個時段。

二、場地及鑰匙借用單位

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上班時段（白天）借用場地鑰匙之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非上班時段（晚上）則由學生會協助辦理借用手續。

三、場地及鑰匙上班時段借用及歸還流程：

1. 使用場地前，先至 E 化系統確認場地使用權。
2. 依社團 E 化系統使用場地社團、系學會於上班(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)至課指組填寫場地使用登記表。
3. 需繳交借用人證件(限本人)，領取鑰匙後，即完成借用手續；活動後請復原場地，即隔天 8:30 前辦理歸還手續。
4. 假日辦理活動，請預先於前一天上班時間（17:00 前）到課指組理借用手續；假日若為多個社團辦理活動，請務必做好場地清潔及鑰匙交接事宜。為避免白天使用場地的單位（行政或社團、系學會）不便，於上班時段 8 點 30 分前務必立即至課指組辦理歸還手續，逾期則停借場地及器材的使用，尤其是演講廳及設備盒使用。
5. 白天琴房延續借用若已逾下班時間（17:00 後），請事先告知課指組，於 19:00 將鑰匙歸還學生會並領取〈琴房鑰匙歸還證明單〉核章後，隔天憑證明單到課指組取個人證件。

四、場地及鑰匙非上班借用及歸還流程：

1. 依社團 E 化系統，該場地使用社團、系學會於非上班(週一至週五 19:00~22:00)之前一天於學生會晚上值勤時間領取鑰匙及〈場地使用確認表〉，逐一檢查場地後簽章，以確保下一個社團使用權益。
2. 琴房借用時間依學生會晚上值勤時間辦理及結束歸還手續。

五、活動場地設備復原

1. 於活動中心前廣場辦理活動時，如需使用大探燈照明，請前往至三樓戶外廣場開關箱切換，活動結束後，請務必關閉。

2. 學生活動中心 205 教室放置長桌及椅子，活動後務必按原定位場復。
3.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內燈光、音控鍵及冷氣，活動後請務必關閉，音控設備間須鎖上。
4. 為學生活動中心安全考量，活中夜間大門於 12 點開始門禁，尚在活動的社團、系學會請務必隨手關門。
5. 使用學生活動中心任一場地後，請再檢查電源及門窗是否確實關閉。

六、檢查流程申請

1. 課指組工讀生將於每天巡視學生活動中心各公共借用場地進行檢查，將登記違規單位及違規事項。
2. 違規社團及系學會記錄，列入社團評鑑及場地停用，當天將以 E-mail 告知負責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3 天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訴。